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地区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地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三)组织报订地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五)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地区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根据喀党编委〔2019〕46号设立地区医疗保险中心，隶属本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职能为：承担地区本级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应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医保监管规划科、综合业务科、基金财务科、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科、医疗待遇（异地就医）结算科、稽核复核科、经办管理服务科、信息科、档案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编制数39人，实有人员34人，其中：在职32人，增加14人；退休2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24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40.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支	出	总
		1240.58			1240.5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240.58	124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	47.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43	1154.4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4.43	1154.43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2.56	462.5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50.87	250.87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	5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	5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合计	1240.58	1240.5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240.58	548.71	6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	47.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43	462.56	691.8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4.43	462.56	691.8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2.56	462.5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50.87		250.87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		5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		5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合计	1240.58	548.71	691.8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4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40.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43	115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40.58	支 出 总 计	1240.58	1240.5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本级)	1240.58	548.71	6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	47.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43	462.56	691.8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4.43	462.56	691.8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2.56	462.56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50.87		250.87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		5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合计	1240.58	548.71	691.8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42	499.42	
301	01	基本工资	161.16	161.16	
301	02	津贴补贴	161.71	161.71	
301	03	奖金	57.16	57.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4	47.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	21.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	5.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	2.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24.48
302	01	办公费	6.51		6.51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1.2		1.2
302	06	电费	1.8		1.8
302	07	邮电费	0.4		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5		0.05
302	11	差旅费	0.1		0.1
302	13	维修(护)费	0.1		0.1
302	28	工会经费	5.62		5.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	24.81	
303	02	退休费	2	2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	22.8	
		合计	548.71	524.23	24.4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691.87		88.53	386			212.34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87		88.53	386			212.34				5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91.87		88.53	386			212.34				5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骨干网及专网建设接入项目	250.87		44.46				206.41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资金	5										5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50		44.07				5.9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离休人员医疗费	386			386							
			合计		691.87		88.53	386			212.34				5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240.5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1240.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240.5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47.89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逐年减少，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1240.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48.71万元，占44.23%，比上年预算增加181.2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事业人员7人，预算资金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691.87万元，占55.77%，比上年预算增加9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0.5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0.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154.4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基本公用，骨干网络建设项目，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打击欺诈骗保奖励金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8.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24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20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调入事业人员7人，预算资金相应增加。项目支出69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6.69万元，增长31.74%。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74万元，占3.8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54.43万元，占93.0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8.41万元，占3.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7.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7万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是：调入7名事业人员，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6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31万元，增长49.58%，主要原因是：调入7名事业人员，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25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今年合并项目，项目延续，款项新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2万元，增长47.79%，主要原因是：调入7名事业人员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1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8.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党编委〔2019〕46号《关于喀什地区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实施医保中心机构及本单位对整合各方资源，集中专门力量，创新工作方式，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等部门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医保中心机构及本单位实施部门职能，做好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基金监管等工作支出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3月-12月

2. 项目名称：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党组通字〔2012〕16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我区离休人员，确保离休人员待遇的落实。

预算安排规模：3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了更好地服务我区离休人员，确保离休人员待遇的落实，按照《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及时发放离休人员周转金及离休人员其他医疗费用保障支出1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3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8人

补贴标准：周转金：10000元/人/年 人均医疗费标准：25745元/人/年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离休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凭住院发票、清单等资料到经办科室审批后进行财务支付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我区离休人员看病报销提供保障

3. 项目名称：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

〔2021〕12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方面的支出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3月-12月

4. 项目名称：骨干网及专网建设接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50.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建设骨干网络购置设备204.66万元；线路租赁费23.16万元；平台建设及维护费23.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05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7万元，增长34.43%。主要原因是成立医疗保险中心，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23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6.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96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1.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691.8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号）、《关于喀什地区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喀党编委〔2019〕46号）文件精神，项目预算50万元，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单位工作人员51人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物资储备费、基金监管检查费、设备购置费等方面支出，人均支出1.22万元/年，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职能。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人数			≥5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98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保人员看病报销的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医保运行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6	其中：财政拨款	3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喀党组通字〔2012〕16号）要求，项目预算386万元，。主要用于1、2020年底发放老红军108人，周转金108万元（标准10000元/人/年）；2、医疗费用根据2020年实际支付平均医疗费用测算2021年医疗费用资金25745元/人*108人=278万元。为了更好地服务我区离休人员，确保离休人员待遇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补助老红军人数			≥108人	
	质量指标	医疗费覆盖率			≥9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老红军周转金发放标准			≤10000元/人/年	
老红军人均医疗费标准			≤25745元/人/年			
项目总成本			≤3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幸福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老红军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 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医保〔2019〕59号), 地区医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医保发〔2019〕28号)文件要求, 通过居民举报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欺诈骗保行为, 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10万元以下的线索40条, 给与500元/条的奖励金; 10万元-50万元的线索10条, 给与3000元/条, 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 逐步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社会氛围,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诈骗金额10万元以下线索数量			≥40条	
		举报诈骗金额10万元-50万元线索数量			≥10条	
	质量指标	举报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举报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诈骗金额10万元以下奖励标准			≤500元/条	
诈骗金额10万元-50万元奖励标准			≤3000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结果公开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骨干网及专网建设接入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87	其中: 财政拨款	250.8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12号)要求,该项目主要分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租赁运营商专线或VPDN、VPN、SDN等方式连接至地区IDC机房地州汇聚路由器专线链路费用,专线链路14条连接12县市及本级预计23.16万元;预计一年维护费用及局域网建设费共计23.05万元。第二部分为网络安全设备一批为204.66万元。项目建成后,喀什地区医疗保障网络将统一接入全疆医疗保障网络体系中,采用省级集中网络管理的模式实现新疆医保网络全覆盖,达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效率。保障全地区医保业务系统运行,保障医保业务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强化医保科技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防火墙设备购置数量			=14个	
		☆核心交换机设备购置数量			=14个	
		☆接入交换机设备购置数量			=26个	
		☆安全等保类设备购置数量			=4个	
		☆服务器存储设备购置数量			=6个	
		☆信息传输链路数量			=14条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传输链路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204.66万元	
信息传输服务成本			≤23.16万元			
VPN平台建设、维护部分成本			≤26.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保局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04月15日